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邢高新市监函〔2026〕3号

关于印发 2026 年邢台市高新区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和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高新区各有关部门：

按照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有关工作部署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我局制定了《2026年高新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区各有关部门编制了本级本部门2026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在此基础上汇总形成《高新区2026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并将本级本部门2026年度抽查计划在相关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

附件：1. 2026年邢台市高新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2. 高新区 2026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2026 年 2 月 10 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6 年邢台市高新区“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持续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效能，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市监信规〔2024〕5号）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6 年河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和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冀市监办〔2026〕4号）、《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6 年邢台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邢市监函〔2026〕6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一）优化完善工作流程，提升抽查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规范随机抽查流程，健全随机抽查后续处置机制，实现监管闭环。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业务培训力度，提升执法检查人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

（二）持续强化部门联合，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强部门间

的协调联动，进一步拓展“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模式，不断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覆盖面、占比率，使部门联合抽查成为日常监管的主要方式，切实减少涉企检查频次。

（三）全面实施差异化监管，提升监管执法效能。不断巩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常态化运用，结合投诉举报、舆情监测、风险预警等情形，进一步拓展、深化运用场景，提升监管质效。

（四）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规范检查行为，回应经营主体和社会关切，有效防止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避免随意、任性、运动式检查。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完善“一单两库”。高新区各有关部门要依托监管平台，在市级部门调整完毕后，依据本级涉及的监管领域、“三定”方案中的监管职责及监管事权，对清单中的事项进行认领，形成本级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严格落实对行政检查实施主体“四个严禁”要求，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确保“应纳尽纳”；要科学、准确地对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进行分类标注，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

（责任单位：各级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3月底前）

（二）强化联合监管。高新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持续加强部门内及部门间的协调联动，进一步完善“内部综合+外部联合”双随机监管机制，确保“能合并实施的不得重复检查、能联合实施的不得多头检查”。对于涉及监管领域多、检查频次高的行业

领域，要以部门联合检查为原则、部门内部检查为例外；要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行业主管部门主动牵头、各相关部门积极参与，全面深化“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模式；要以全省、全市“一业一查”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为指导，科学合理确定联合部门数量和抽查事项，并在实践中不断拓展范围、领域，在兼顾成本与效能的前提下，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覆盖面、占比率，确保本地区今年联合抽查次数占随机抽查总次数的比例不低于60%，部门联合抽查户数占随机抽查总户数的比例不低于50%，推动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切实压减涉企检查频次，在确保监管效能的前提下不断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

（责任单位：各级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全年）

（三）规范抽查流程。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监管平台统一抽查流程，确保抽查规范有序。要严格计划实施，结合工作实际，科学合理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及时向社会公开，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对未列入年度抽查计划但实际工作中需要开展的抽查，或已列入但需要调整的抽查，严格履行相关工作程序进行备案，及时调整并公示后方可开展。要严格工作流程，认真落实《河北省双随机工作规范》要求，防止在任务制定、开展检查、结果录入、审核公示等工作环节出现超时违规问题。要严格“扫码入企”，进一步规范入企检查的标准、流程和行为。要严格闭环监管，健全随机抽查后续处置机制，规范问题线索的转办、移送等工作，做好抽查检查与执法办案衔接，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实现监管闭环。要加强与信用监管的

衔接，加大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的信用惩戒力度，实施联合惩戒，增强随机抽查的震慑力。（责任单位：各级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全年）

（四）提升监管效能。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查与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针对不同的信用风险分类等级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运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的抽查次数占抽查总次数的比例不低于95%，提升差异化精准监管效果。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通过大数据分析、重点指标监测等手段，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实现双随机与触发式监管的整合，有效推动监管关口前移。严要格落实查前准备和查前业务培训等工作制度，切实提高检查的针对性和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提升抽查检查质效。（责任单位：各级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全年）

（五）增强服务意识。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寓服务于监管之中的理念，大力推行服务型执法，在抽查检查过程中要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教、合规经营指导，并及时回应经营主体有关问题及诉求。同时要合理确定检查方式，大力推广非现场检查，针对相关监管领域、特定监管对象或抽查事项能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网络监测、视频检查等方式监管的，不得入企实施现场检查，压缩现场检查频次，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各级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全年）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意义，加强

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健全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二）认真履职尽责，积极主动作为。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调动各方积极性，凝聚各方力量，持续在工作机制、组织协调、推进落实上下功夫。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打破惯性思维，强化大局意识，认真履职尽责，积极主动开展工作，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协同促进，合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同时要加大对乡镇综合执法机构的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持续有序推进乡镇综合执法机构开展随机抽查。

（三）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指导监管。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对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的管控，积极推行随机抽查回访机制，在着力提升随机抽查工作效能上做文章。同时，要切实压实规范管理责任，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中“五个严禁”、“八个不得”的要求开展抽查，坚决防止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事件的发生。

附件2

邢台市高新区2026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本县（市、区）有关部门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发起科（股）室	联合科（股）室	抽查时间
2026001	2026年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001	001号	2026年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内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	定向抽查	20%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使用单位）	2026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2026年7月至12月
2026002	2026年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002	002号	高新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2025年度公示信息随机抽查	定向抽查	3%	公示信息检查	高新区2025年12月31日前已成立的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6年7月至12月
2026003	2026年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003	003号	高新区内资企业2025年度年报公示信息随机抽查	定向抽查	1%	公示信息检查	高新区2025年12月31日前已成立的内资企业			2026年7月至12月
2026004	2026年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004	004号	2026年高新区计量领域随机抽查	定向抽查	10%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能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水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入库的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生产者及销售者；入库的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水产品的生产者及销售者；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农贸市场、超市、医疗机构、眼镜配制等场所			2026年4月至10月
2026005	2026年高新区自然资源分局内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001	005号	2025年高新区地矿企业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定向抽查	50%	矿业权人公示信息核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2025年12月31日前登记矿业企业	地矿科	地矿科、执法科	2026年6月至11月

备注：1. 抽查计划名称为：年度+行政区划+部门+随机抽查+序号，抽查任务名称以实施方案名称为准。

2. 抽查时间必须填到月份。

本县（市、区）发起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发起部门	联合部门	抽查时间
联2026001	2026年高新区部门联合抽查001	联001	2026年上半年高新区食品生产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定向抽查	20%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登记事项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	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分局	2026年2月至6月
						生态环境分局	公示信息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对建设项目（含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联2026002	2026年高新区部门联合抽查002	联002	2026年下半年高新区食品生产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定向抽查	20%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登记事项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	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分局	2026年7月至12月
						生态环境分局	公示信息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对建设项目（含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联2026003	2026年高新区中小学部门联合抽查003	联003	2026年高新区中小学部门联合抽查	定向抽查	10%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登记事项检查	各类幼儿园、中小学	市场监管局	消防救援大队	2026年3月至12月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公示信息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价格行为检查				
						消防救援大队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联2026004	2026年高新区地区企业部门联合抽查004	联004	2026年高新区地区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定向抽查	50%	消防救援大队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高新区内地矿企业	市自规局高新区分局	市场监管局	2026年6月至11月
						市场监管局	矿业权人公示信息核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的检查				
联2026005	2026年高新区重点排污单位联合抽查005	联005	2026年高新区重点排污单位联合抽查	定向抽查	20%	生态环境分局	对建设项目（含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高新区重点排污单位	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	高新区市场监督分局	2026年7月至12月
						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联2026006	2026年高新区化工行业部门联合抽查006	联006	2026年高新区化工行业部门联合抽查	定向抽查	20%	应急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	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化工行业企业	应急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	2026年3月至6月

联2026007	2026年高新区部门联合抽查007	联007	2026年高新区工贸行业企业部门联合随机抽查	定向抽查	20%	应急管理分局	商贸企业的安全检查 轻工企业的安全检查 机械企业的安全检查 建材企业的安全检查 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	工贸行业企业	应急管理分局	市场监管分局	2026年9月至12月
联2025008	2026年高新区部门联合抽查008	联008	2025年高新区燃气企业部门联合随机抽查	定向抽查	20%	市场监管分局	燃气监督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燃气企业	城管分局	市场监管分局	2026年3月至12月

备注：1. 抽查计划名称为：年度+行政区划+部门联合抽查+序号，抽查任务名称以实施方案名称为准。
2. 抽查时间必须填到月份。